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暨會議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研究主任(2)1
高淑芬女士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由於主席離港，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58/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作簡報；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就上文第3(c)段所述議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聯合國定於2012年9月18日及19日舉行相關的審議會，在此之前，勞工及福利局將於2012年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綜合報告。

(會後補註：鑒於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文第3(c)項聽取公眾意見，並押後討論上文第3(a)至(b)項。)

III.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人事編制的改動

[立法會CB(2)2058/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與會者匯報最新情況，以說明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9日及15日兩次特別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至今，為推行由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因應重組建議而對組織架構作出的改動，詳情如下——

(a) 將會發出一份文件，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份文件的擬稿已隨立法會CB(2)2058/11-12(03)號文件發送給所有議員。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當局會將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建議改動，呈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及

(b)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下稱"決議案")，以施行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

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繼續向與會者簡介重組建議涉及的公務員編制方面的相關改動，詳情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立法會CB(2)2058/11-12(03)號文件]。

討論

6. 吳靄儀議員質疑，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向委員解釋架構改動是否恰當；依她之見，此事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範疇之內。她認為，負責向委員解釋重組建議詳情的公職人員應該是政務司司長，因為重組建議涉及各政策局之間責任的重新分配。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治委任制度的推行，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代表政府出席會議，就重組工作中涉及公務員編制的事宜，與委員進行磋商。政府當局的文件，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共同發出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補充，重組建議是在政務司司長統籌的會議上，經諮詢各相關政策局之後制訂的。吳議員建議政務司司長參與日後會議的討論。主席回應時提議，此事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8. 劉慧卿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隨該文件附上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她們不滿在會議當天才收到該份文件的印文本。事務委員會秘書回應主席時確認，該文件的電子文本於2012年5月18日傍晚發送給委員。吳靄儀議員批評推行重組建議的時間緊迫，並關注到因審議這些建議而增加立法會的工作量。依她之見，這些建議應該由第五屆立法會處理。吳議員強調應按既定程序辦事：政府當局先就各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然後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再提交財委會批准。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須待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會考慮重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因應政府當局就動議有關決議案所作的預告，內務委員會已按既定程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根據該決議案進行的相關法定職能移轉。

10. 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何鍾泰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重組建議。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可讓候任行政長官藉優化的管理架構，實現其競選政綱所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同時提升政府當局的施政效率。黃定光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提倡穩中求變，他贊同這個管治理念，亦贊同其發展經濟及擴大經濟基礎以提供更多就業機

會的政策。何鍾泰議員表示，重組建議會糾正各政策局之間分工不均的情況，以及更有效地改善跨政策範疇事宜的策劃與統籌。然而，他關注到，若建議未能在2012年7月1日落實，便會對2012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產生負面影響。陳健波議員表示，與鄰近國家比較，過去多年來，香港的競爭力正逐漸減退，政府必須致力加緊工作，刻不容緩。

理據

11. 吳靄儀議員提述她作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的經驗，並強烈不滿當局提供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擬稿所載述的資料有限，而且沒有充分解釋此次重大人員編制改動的理據。她強調，按照審議人員編制建議的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應闡明其相關考慮，解釋為何需要獲得提供額外的人手資源，包括有關建議的理據、職位的數目及職系／職級、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現行編制在應付需求上的不足之處。吳議員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應解釋新一屆政府擬承擔的新法定職能，待當局就重新分配政策責任的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應考慮有關建議。梁家傑議員支持上述意見，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當局應讓相關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討論重組建議的可行性。梁議員表示，有人揣測，當局建議新設文化局的真正意圖是為了"搞河蟹"，而開設科技及通訊局則是為了"搞綠壩"。梁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個別局長擬備職責清單，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而非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件6所載，只闡述適用於所有局長的一般性職責。

1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開設文化局一事，而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會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在新架構下實施房屋、規劃和土地政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察悉，為研究有關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未來

數周舉行一系列會議，她建議委員亦可考慮在這些場合討論相關事項。

1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進而表示，擬增設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載於當局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9日特別會議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號文件]中。她回應梁議員時強調，把文化事務併入新增的文化局，既可加強政策的一致性，又有利進行策略規劃。科技及通訊局負責制訂全面的科技政策以支援科技基建發展，從而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and 創造就業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新設政策局的職責範疇，已經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18、19及24段說明，而附件6的職責表則說明各局長的職責。

14. 梁國雄議員建議，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應作出安排，把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派發給所有市民，以協助公眾監察其工作表現，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亦應為候任行政長官制訂任期內須實踐的十大工作表現目標，以便公眾監察。

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

15. 吳靄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問責制下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並詢問兩個副司長將負責哪些政策範疇，以及他們有別於管治班子其他成員的具體職務；她亦詢問為何不能精簡有關工作。

1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職責範圍過闊，以致部分較長期的規劃可能會因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而受到影響，而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目的是，就是要分擔兩位司長的工作。在跨政策範疇的項目上，副司長將協助加強統籌政策的制訂與實施，從而提升政府當局的施政效率。公眾殷切期待新管治班子提升政府當局的施政效率。

17.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提升效率。她認為，最重要的是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優先次序。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增設多一個管理層級，如何可以加快決策過程以提升效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公務員編制由不同公務員職系和職級組成，而按照公務員編制，各個管理層級的決策過程會視乎工作的緩急輕重而定。舉例而言，當政務司司長處理人口政策和扶貧政策時，政務司副司長在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範疇方面，將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政策的制訂與實施，並統領各個小組對各項專題進行詳細的研究，以應對香港各種經濟和社會需要。

19. 梁家傑議員指出，協調跨政策範疇的事宜，目前是政務司司長透過政府的政策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他詢問這方面的效率如何得以提高。他舉例指出，更換環保巴士的建議，因各有關政策局局長之間缺乏協調而未有推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現時的運作方式，政策委員會的組成亦將包含新任副司長和新任局長，而據他所知，梁議員提及的建議，並非因為缺乏協調而擱置，而是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成本和對民生事宜的影響。

20.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參考新加坡的管治架構，考慮指派一名局長除擔任其本身的職務外，亦擔任副司長的職務。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覆時表示，香港需要一個最合適其運作需要的政府架構。她亦指出，在台灣，副總理的職位就是專門履行政策協調的功能，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時的建議相若。

21. 張文光議員提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件1及2，表示他並不信納有需要開設擬議的財政司副司長的職位。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財政司副司長一職，將輔助財政司司長藉加強與中央及省級的合作，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並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統籌有關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以推動香港發展。

開設文化局

22. 李永達議員注意到，雖然文化界普遍贊同開設文化局，但對文化局局長一職的預期委任人選則感失望，而部分人士更提出，若傳媒報道的人選真的獲委擔任該職位，寧願不開設文化局。李議員認為，獲委任的人選必須勝任該職位，並能夠把願景化為行動，在制訂全面文化政策中起帶頭作用，並與有關業界建立夥伴工作關係；同時有關的委任決定不應牽涉政治考慮。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知悉這項關注，但對該項委任不予置評。另一方面，黃定光議員支持設立文化局，並認為根據《基本法》，政策局局長的任命屬行政長官的權責。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將關乎文化的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移除，民政事務局所承擔的主要職責所剩無幾。

23. 鑒於文化界就委任人選表示憂慮，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作出委任的準則及文化局局長一職的要求為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要符合委任資格，獲委任的人選應該具備文化領域的相關背景與知識，但鑒於文化工作是多方位的工作，沒有人能夠在各個文化領域都是專家。因此，她預期新管治班子的成員在背景和能力上將會互補不足。

24. 何秀蘭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曾獲黃英琦女士的選舉捐贈，而據傳媒報道，黃英琦女士是候任行政長官之前屬意的文化局局長人選。何秀蘭議員表示，若新設文化局的職能只是履行現時由各政策局局長所履行的職能(民政事務局局長掌管的西九龍文化區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掌管的創意香港的工作，以及發展局局長負責的文物保育工作)，則無法達致其制訂全面文化政策的目標。葉國謙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質疑新設的文化局只是履行從其他政策局移轉的職責，是否足以令新設文化局得以制訂宏觀的文化政策。

25. 何秀蘭議員希望新設的文化局不會變成政府的宣傳機構，並詢問該局將要進行的具體工作。她認為，有些支持本地藝術發展的政策並不需要由文化局推行，舉例而言，就藝術和文化的目的而放寬工業大廈用途的建議；加強對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支援，從而在香港與其他地方的交流和合作活動中加強本土特色。

2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現階段很難制訂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羅列新政府將會推行的各項文化政策，而這正是新設文化局的首要工作；設立該局的目的，就是要回應業界就作出長遠策略規劃和利用資源推動發展所提出的訴求。她建議待開設新的文化局後，委員和公眾可監察其工作。

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7. 張文光議員認為，將更多政策局撥入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並不合理，最終只會導致架構臃腫和職能重疊，尤其是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成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會令政治委任官員的數目增加一倍，但新設工商及產業局的職責只涉及航運和民航的範疇，他認為這個人手增幅極不相稱。

28.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成兩個政策局，是由於相關業界提出投訴，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須負責的政策範疇過於廣泛，有欠集中，同時亦藉此肯定，工商業和科技對經濟發展舉足輕重，而創新科技和通訊業務對香港亦極為重要。

29. 劉健儀議員認為，新設工商及產業局應改名為"工商航運旅遊局"，以示對航運界和民航界的重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工商及產業局的工作，既要促進貿易和工業的整體發展，亦要促進其他新產業的發展，並須統籌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故此，其職能並非局限於航運和民航事宜。

30.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於在新架構下，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經改組後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常任秘書長出任)的職責中將會加入一項新的政策範疇，在此情況下，常任秘書長能否更着重推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業。劉議員亦詢問，新一屆政府會否及如何協助推動產業發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答時表示，工商及產業局下設兩科，即工商科和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每科各設一名常任秘書長領導，並由6名副秘書長支援，以處理特定的政策範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收到相關業界就發展產業提出的多項建議，新設的政策局會按適當情況研究和發展這些建議。

政治委任制度及薪酬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當局在2002年推行並在2007年擴大政治委任制度，雖然政府當局在以往尋求增撥資源時均曾作出各種承諾，但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未孚眾望。

3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認為不宜根據以往經驗對新政府產生負面形象；務實的做法是參照運作經驗，透過優化措施以改善政治委任制度，包括要求政治委任官員落區以體察民情，以及在制訂政策時收集公眾意見；各政策局局長將參與其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挑選，以確保各政策局的政治團隊成員理念一致，在背景和能力上互補不足；至於委任人選，應以用人唯才為依歸。

33. 余若薇議員對容許局長以整筆撥款形式聘用政治助理而不受任何編制規管的擬議安排有保留。她表示，此舉明顯脫離公務員隊伍的慣常做法，而有關安排亦被視為政治酬庸，以回報與候任行政長官有密切關係的支持者或政黨。她詢問政治助理會否選擇性地只與候任行政長官有密切關係的政黨聯絡。何秀蘭議員提出相關關注，認為此情況會加強當局與親政府政黨之間的溝通，而不會加強當局與希望提出訴求的弱勢團體

之間的溝通。劉健儀議員表示，這項新安排或會導致委任人員的學歷及薪酬參差的問題。她亦表示，培育政治人才應該是政黨的工作，政府沒有責任運用公帑培育政治人才。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務司副司長和副局長的職責，均包括向立法會解釋政府的政策、回答立法會的質詢，以及出席立法會各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詢問當局將如何確保政治委任官員履行所訂明的職責，而不會把工作推給公務員。

3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是接觸羣眾，向社會解說政策，並游說立法會議員和政黨支持。她表示，就個人素質而言，承擔、才幹、政治能力，都是基本的甄選準則，候任行政長官在招聘政治委任官員時亦會使用這些準則，唯才是用。至於政治助理的委任，遴選委員會已考慮及引入人力資源方面的專門經驗，以確保所提出的薪酬條件與其經驗和資歷相稱。

35. 余若薇議員詢問，考慮到8.1%的建議增薪後，重組建議的財政影響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61段所述，員工開支原為7,240萬元至7,310萬元，因減少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而令員工開支有所減省，額外員工開支淨額約為6,240萬元至6,310萬元。財委會若批准就下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增薪建議，有關款額將會增加8.1%，合計約為6,910萬元至7,400萬元。

36. 劉健儀議員表示，若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與公眾期望不符，公眾會質疑他們的薪酬基準是否過高，而若政治委任官員不用對其決策後果和工作表現負責，則聘用公務員取而代之是節省成本的做法。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就加強政治委任官員向公眾負責一事，按問題的輕重與情況而定，政治委任官員作出政治問責的方法不一而足，包括向公眾道歉、減薪等，均可在日後作進一步探討。

37. 對於有建議認為，應引入機制，讓政治委任官員作不同程度的政治問責，劉慧卿議員表示，所指的機制必須在政治委任官員獲任命前引入才會對他們有約束力。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曾對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檢討，在落實目前的建議後，新一屆政府亦會進一步檢討這個制度。劉慧卿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然後尋求擴大政治委任團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重申，雖然目前的建議會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數目，但政治委任制度基本上沒有任何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日後亦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這個制度。

總結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先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再將重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支持把重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而，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先諮詢各事務委員會，然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立法會CB(2)2061/11-12(01)號文件中闡釋就各步驟所作的相關考慮；她表示，若個別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討論有關建議，可在定於2012年6月6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的兩個星期內進行討論。葉國謙議員認為，應否就相關建議諮詢其他事務委員會，應由政府當局而非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解釋，為協助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架構的整體改動，政府當局就其相關建議擬備了一份綜合文件，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有關程序與就2007年重組工作採取的程序完全相同。

40. 經商議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有權提交重組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無須就此事進行表決。委員表示同意。

IV. 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

[立法會CB(2)2035/11-12(01)及IN27/11-12號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闡述投票宣傳活動(下稱"宣傳活動")的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將於2012年9月9日舉行，而宣傳活動將會在2012年7月中旬至9月9日進行。為進行宣傳活動而預留的款項為3,300萬元。

4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27/11-12號文件]。

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43. 何俊仁議員對新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程序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讓公眾對"一人兩票"的安排有更深入的瞭解。何議員詢問有何具體宣傳措施，以更有效的方式向選民傳遞相關信息，以及開展這些宣傳活動的時間為何。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須令每名選民都知悉，除非選民自行選擇不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否則他們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有一票，亦須令市民明白相關的選舉程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細節已在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2月初寄給所有選民的信件中說明。當局會舉辦一連串活動，重點介紹將使用的不同選票和票箱，當中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製作特備電台節目，以及在4個地點設立模擬投票站，供選民熟習投票程序。

45. 何俊仁議員察悉，現有選民無須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另行進行登記程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議員時表示，地方選區現有的所有選民，若沒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將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們選擇不作登記。功能界別的選民(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除外)亦可以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代替其現時所登記的功能界別。相關的選民登記表格亦有一個選項，讓新的申請人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當局會在宣傳活動中說明如何識別選票，以免將選票誤放於錯誤的投票箱，亦會清楚說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編號系統。

選民登記

46.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提醒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而在政府當局推出的宣傳措施中，亦應強調種票屬刑事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相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中的一項主題，就是選民須提供真實和準確的住址資料，當局亦已要求選民在2012年6月29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的改動；廉政公署為推動廉潔和公平選舉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亦會在選舉臨近時播放。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的資格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居於內地的選民是否有資格投票，以及當局會否在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中說明這些選民是否有權投票，讓居於內地的選民清楚掌握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法庭的裁決指出，在考慮這些人士的資格時，有關人士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有關人士與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鑒於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只會維持約30秒的短暫時間，把詳細信息包

含其中有實際困難。然而，選舉事務處可以提供電話號碼，供公眾查詢。

V. 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立法會CB(2)2014/11-12(01)及IN28/11-1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條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14/11-12(01)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擬備的資料簡介[立法會IN28/11-12號文件]。

現金薪酬水平

5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建議調高局長的現金薪酬後，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有何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訂為高於政務司司長現金薪酬的12.5%。按建議把局長的現金薪酬調高8.1%後，行政長官的每月現金薪酬將會由371,885元增加至401,960元，即每年增加360,900元。

5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據《政治委任制官員薪酬檢討顧問服務最後報告》(下稱"顧問報告")所述，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過去數年出現累計增長，但顧問報告並沒有提及其他本地經濟問題，例如貧富差距擴大、貧窮人數增加等。香港的經濟表現並不出色，經濟增長其實落後於深圳和新加坡。她認為香港近年的繁榮主要歸功於"個人遊"計劃和推動人民幣業務等措施，而現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對於促進香港繁榮實在功勞不大。此外，香港的經濟表現受全球金融環境影響，而這並不在政治委任官員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

的薪酬條款時，不應把香港的經濟表現列為考慮因素。

5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對於行政長官和局長加薪，只要他們表現良好，她沒有強烈意見，但她認為現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令人失望。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若與現屆政府的局長現金薪酬相比，第四屆政府的局長現金薪酬實際上增加約14%而非建議的8.1%。鑒於香港行政長官和局長的薪金已是全世界第二高，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增幅完全不能接受，並反對調高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建議。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6月徵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在檢討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表現。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是基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而不是本地生產總值的累計增長，因為前者顯示局長現金薪酬的購買力在同期被侵蝕的程度。

5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能直接比較政治委任官員與私人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因此亦無需要把兩者的薪酬掛勾。與私人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不同，政治委任官員可行使公權，且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此外，政治委任官員應對服務公眾有強烈的使命感，且不應試圖把其薪酬條款與私人機構相比。顧問報告顯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普遍遠低於香港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依她之見，局長的薪酬水平實屬過高。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市民對現任行政長官和現屆政府的表現的意見。她指出，根據部分民意調查的結果，市民普遍認為現屆政府在過往數年成就不多，而現任行政長官的支持度可謂江河日下。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眾廣泛關注大幅調高局長薪酬一事，因為局長現時的薪酬水平已冠絕全球。加上外圍經濟因素(例如歐債危機)對本地經濟的影響，若按局長的表現調整他們的薪金，公眾或較能接受調高局長的薪酬。劉議員認為，在現階段建議調高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委實言之尚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有關建議押後至下屆政府上任後才提交。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現屆政府而非下屆政府建議調高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按照既定的做法，獨立委員會在每一屆新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會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進行檢討。獨立委員會建議，由於局長的現金薪酬在過去10年一直凍結，現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由2002年至2011年的累積升幅，以同一幅度(即15.3%)調高局長的薪酬。經考慮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同期的薪酬變動，以及在獨立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調查中，私人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直接薪酬總額中位數在過去10年的增幅(8%)，政府當局建議把加薪幅度由15.3%調低至8.1%。

57. 劉慧卿議員認為，只要有關檢討是由獨立法定團體進行，由政府提出本身的薪酬條款，應該沒有問題。對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檢討並非由獨立機構進行，而是由行政長官委派的機構進行，她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檢討政府官員薪酬條款的做法。她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向市民傳遞清晰信息，就是新政府願意與社會共度時艱，即使建議加薪，亦隨時接受自願減薪。劉議員詢問，下屆政府可否提出減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二和第三屆政府中，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其實亦曾接受自願減薪。

58.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建議的財政影響，包括給予政治委任官員的福利所招致的開支，以及有關福利的種類，特別是提供予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

政府當局

的福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因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而增加的額外人手開支估計約為每年6,200萬元至6,300萬元。若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條款獲得批准，所招致的額外人手開支為620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的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8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局長的薪金是以常任秘書長的薪金為基礎，但副局長的薪金(訂於局長薪金的65%至75%)和政治助理的薪金則是隨意釐定。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名司長、副司長和局長聘任的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為每月10萬元，但當局卻迴避有關調低副局長現金薪酬的問題。自2007年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自今，公眾一直嚴厲批評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過高，認為副局長不值得支取相等於局長薪金65%的薪酬。當局不但沒有把副局長的薪金訂於局長薪金的一個較低百分比，現在反而建議把副局長的現金薪酬訂於局長薪酬的70%。他不滿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公眾認為應調低副局長現金薪酬水平的訴求背道而馳。張議員表示，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非常繁重，因為他們須監督整個部門的事宜，並就政策問題向局長提供意見。以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其薪酬卻不及副局長，公務員會感到此情況有欠公平。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而建議副局長無須減薪。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副局長的薪酬等同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到公務員各個層級的薪酬水平，並把65%至75%此範圍收窄至70%。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和公務員的薪酬是基於不同基礎制定，故此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

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局長不會獲得約滿酬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局長在任內可享有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至於本身是退休公務員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們在任期屆滿後，可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62.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並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所有司長及局長均有資格獲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只有司長才享有此等福利。

63. 張文光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司長可能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張議員指出，司長的薪酬實際上已加入折算為現金的房屋津貼，但他們仍獲配官邸。劉慧卿議員對此同感關注，並在補充時表示，在政治委任制度推行之前，司長須為其官邸支付相等於其薪金7.5%的租金，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此項規定不再適用。她又指出，除房屋福利外，公務員獲委任為主要官員後，可獲公務員的退休福利，例如每月退休金。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司長應入住官邸，方便他們履行公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前港督、行政長官及3位司長的官邸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於2012年6月12日隨立法會ESC4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紀律處分機制

6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除了被要求下台外，亦應受紀律處分機制的規管，在該機制下，可就官員的不當行為採取不同的紀律行動。雖然行政長官已引入紀律處分制度，訓誡表現欠佳的政治委任官員，但不論有關的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一概採取單一形式的制裁，實在並不足夠，而公

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亦較全面和嚴謹。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以便透過減薪或凍薪懲處表現欠佳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強調，新一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僱傭合約應訂明有關機制的條款；否則便不可能就第四屆政府推行紀律處分機制，因為僱傭合約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前已簽訂。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何議員亦不滿意，現屆政府一方面不願意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但另一方面卻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及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是次檢討主要集中在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引入紀律處分機制一事則超出有關檢討的涵蓋範圍。由於相關事宜會對第四屆政府的運作造成影響，因此需要諮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會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的意見。

66. 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設立紀律處分機制的可行性。何議員進而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財務建議內加入多項條件，包括減薪及公開譴責等，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須就其欠佳表現問責。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劉議員補充，負責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出席日後的相關討論。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